

##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长印文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和相关政策规定，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保证《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向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单独提供人民币 1.5 亿元的借款延期。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的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印文军先生、刘伯芳先生、王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将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对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选举。当选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以上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周万辉先生、刘丽娟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拟聘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印文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5年3月出生，毕业于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法学学士。1993年9月入职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高级经理、副总监、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长、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印文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伯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6年5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10月入职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中心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2016年10月入职本公司，历任营销中心财务部总监、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财务中心副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监事、财务中心副总监、营销财务中心总监。

刘伯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9月出生，毕业于辽宁省高等教育指导学校药学专业，中专学历，制药工程师。东港市政协六届常委、东港市工商联常委、丹东市工商联执委、东港市劳动模范。2004年1月入职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历任研发经理、总经理助理、人事行政部副总监。现任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人事行政部总监，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办公室主任。

王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条件。